

投资经营欺诈与陷阱防范丛书

拆解诡异诈术 提供专业意见

战胜合同陷阱

林 娇 范兰德 主编
向 春 向 阳 编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引 言

今天是一个经济信用失常的时代，一切都得小心谨慎！

“啊！上当了！”“受骗了！”

每个人都会有这种懊悔而愤怒的体验。

在市场上，以为交易的对方家财万贯，资本雄厚，事后才知他负债累累，一贫如洗……

在经济生活中，某个“朋友”突然来到您的身边，他热情、大方、诚实、可信，使您觉得他是您的知己而与其忠诚合作，当您吃亏上当之后方才恍然大悟：他是一个地道的骗子……

您可能已经被人欺骗过，您也可能将来会被人欺骗，或许在您的周围就有人正设法欺诈您，把您引入他精心设计的陷阱之中。

市场经济堪称合同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合同欺诈随处可见。有云：“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利益是如此勾人魂魄，它可以诱使贪利之徒为之而丧失道义，出卖良心。即使在当今这个以信用为基本交易规则的市场经济社会，对承诺的背叛、对合同的寡信仍然存在。

合同欺诈之所以能屡屡得逞，受骗者之所以屡屡上当，

固然与欺诈行为不易识破、合同法律的种种漏洞被人利用有关，但是，被骗者不同程度地缺乏必要的识别能力、必要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以一真掩九假，人们心理的弱点使骗子们有机可乘。警觉性再高的人也会有被欺骗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1999年10月1日实施后，将迅速走近你我他，与百姓生活休戚相关，您可能要警惕有人利用新的《合同法》进行欺诈。

骗子并不可怕。美国的亚伯拉罕·林肯曾说：“你可以在一个时期欺骗所有的人，也可以永久地欺骗某些人，但你不能在所有时候欺骗所有的人。”只要详尽了解各种骗术，巧妙地与各色伪君子、诈骗犯展开反欺骗的心理战，就能攻破各种骗术，使骗子们无计可施。

前车之覆，后车之诫。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本书是对我国合同欺诈和陷阱的一次大检阅，是一次次血的教训的结晶，它将为您识别繁多而复杂的合同陷阱与欺诈提供一些帮助，告诉您识破巧妙诡计的方法，使您不会上当受骗。

二 目 录

引 言.....	(1)
1. 盖章“空白”合同陷阱与欺诈	(1)
2. “皮包公司”合同陷阱与欺诈	(8)
3. “杀猪”合同陷阱与欺诈	(13)
4. “公证”合同陷阱与欺诈	(16)
5. “指鹿为马”合同陷阱与欺诈	(18)
6. 合同标的陷阱与欺诈	(20)
7. 格式合同陷阱与欺诈	(27)
8. 缔约过失陷阱与欺诈	(30)
9. 双方代理合同陷阱与欺诈	(35)
10. 无权代理合同陷阱与欺诈	(38)
11. 表见代理合同陷阱与欺诈	(45)
12. 假代理人合同陷阱与欺诈	(51)
13. 乘人之危合同陷阱与欺诈	(54)
14. 重大误解合同陷阱与欺诈	(58)
15. “空壳逃债”合同陷阱与欺诈	(63)
16. “钓鱼合同”陷阱与欺诈	(67)
17. 合同履行地陷阱与欺诈	(73)
18. 无履约能力合同陷阱与欺诈	(78)

19. 抗辩履行合同陷阱与欺诈	(87)
20. 无处分权的抵押合同陷阱与欺诈	(100)
21. “假抵押”合同陷阱与欺诈	(106)
22. 重复抵押合同陷阱与欺诈	(109)
23. “流质合同”陷阱与欺诈	(114)
24. 定金条款不明合同陷阱与欺诈	(118)
25. 代保证人签字合同陷阱与欺诈	(123)
26. 预期违约陷阱与欺诈	(132)
27. 违约责任陷阱与欺诈	(137)
28. 将违约责任推给对方或者第三方的合同陷阱	(142)
29. 索赔时效合同陷阱与欺诈	(146)
30. 双重买卖合同陷阱与欺诈	(155)
31. “偷梁换柱”合同陷阱与欺诈	(163)
32. 巨奖销售合同陷阱与欺诈	(168)
33. 优惠价格陷阱与欺诈	(173)
34. 供电合同陷阱与欺诈	(175)
35. 高利贷合同陷阱与欺诈	(178)
36. 连环合同陷阱与欺诈	(180)
37. “标会”借贷合同陷阱与欺诈	(187)
38. 重复投保合同陷阱与欺诈	(192)
39. 串通投标合同陷阱与欺诈	(197)
40. 合作经营合同陷阱与欺诈	(200)
41. 明为联营实为借贷合同陷阱与欺诈	(206)
42. “保底条款”合同陷阱与欺诈	(209)

目 录

43. 定作合同陷阱与欺诈	(216)
44. “质保金”合同陷阱与欺诈	(219)
45. 提单合同陷阱与欺诈	(223)
46. “生死合同”陷阱与欺诈	(226)
47. 中介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陷阱与欺诈	(230)
尾声：走出合同欺诈和陷阱	(23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0)



1. 盖章“空白”合同陷阱与 欺诈

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指某些单位专门用此做法来拉拢和扩大业务员队伍，进而扩大企业的业务量。一些管理状况混乱的企业，把成批成本开好的业务介绍信交给业务员，或把加盖公章的合同文本交给业务员，然后由业务员选择签约的当事人签约。由于合同是空白的，填什么，怎样填，完全由业务员本人与签约人决定，并不反映盖章人单位的意思。与之签约的单位之所以会同意签约，是相信加盖公章的单位能按合同的要求履行合同，而合同的真实意思又并非加盖公章的单位所表达，但签约的对方对此却不明真相。另一种情况则是指，一些业务员利用拿到的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为达到个人目的，将业务拉到自己经营的企业或与自己相熟悉的企业，但签约单位却在误以为是与加盖公章的单位与自己签约的情况下签署合同，实际上签约人并没有与加盖公章的单位签约，而是与一个并不知对方是谁，是否有履行能力的“主体”签订了合同。

实际上，大多数的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对对方当事人进行欺诈，纯粹是以骗取他人钱财为目的，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只是一种作案的工具而并非作案的最终目的。

只有少数的欺诈行为人才以履行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为目的，但这种履行也只是为使对方产生更大的信任感，从而达到实施更大欺诈行为的目的。也就是说，利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进行欺诈和利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进行纯粹的诈骗常常混在一起。

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进行欺诈，程序简单、欺骗性大，受欺诈者很难觉察。如何防范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进行欺诈呢？我们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对凡不是由法人代表亲自签约，而是由特定的业务员手持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上门签约的，欲与之签约的一方当事人务必核实该“空白”合同的虚实和真伪。核实工作可围绕是否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与合同上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一致，单位的住所与电话，业务员的身份，业务员本人与委托单位的关系，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手续，业务员签订的合同对其单位是否有约束力，该单位是否至今还存在等问题进行核实。具体方式可以是电话询问、写信核实以及上门考察。在对上述问题有了一个基本了解，并确信无诈后，可以和手持“空白”合同的一方代表签约。

(2) 在用支票支付时，一定要严格按照支付规定办理，不开“空白”支票给对方当事人，尤其是入账单位的名称、款项的数额和限额，一定要非常明确认真地填写，不给任何人以填上任何内容的可能性。出票方不规范出票的主要表现有两种：一种是什么也不填，由出票人出具一张空白支票，其内容由持票人根据实际的交易情况填写；另一种是出票人

在支票上将大部分内容填好，但只剩收票人的名称没填，然后由收票人在入账之前填上名称入账。这两种支票一旦让欺诈行为人掌握，那么后果可能就是支票上所标数额的资金被欺诈行为人挪走。尤其是对尚不熟悉的对方，在双方的信誉尚不能互相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支票上决不能留下一个空白点。

(3) 加盖公章的单位，要做好合同的发放管理工作，防止业务员利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欺诈本单位及对方当事人。尤其是要防止“空白”合同落入非本单位的人员手中，被纯粹的诈骗犯罪人员利用。做好合同的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能不事先加盖公章的合同，应尽量避免事先加盖公章，在没办法的情况下至少要控制，并登记合同文本发放的人员和数量；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期限内，在没有接到对方的正式付款前，尽量不要预先开出收款凭证；不断考察业务人员的素质，纯洁业务人员的队伍等。

(4) 有的单位和职工串通在一起，拿着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和企业介绍信四处撒网，签订大量的供销合同，在骗取大量的预付款后却不能供货或只能供少量的货。当债权人到企业考察，其欺诈行为败露时，企业就会以该职工已被解聘或该职工已自动离职为借口，拒绝承担法律责任。对于这种行为，应该视为是加盖公章的单位与业务员一起实施了欺诈行为，司法机关将令该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案 例

(1) 北京某公司作为招标单位招标承建本公司的办公大楼，公司将该项招标任务交给了副总经理×××负责，原因是，该副总经理曾经成功地招标过多个项目，为公司创造过不凡的业绩。该副总经理接受了此项任务后，拿着一批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与相关的单位洽商谈判。某建筑公司投标成功，与手持“空白”合同的副总经理签订了工程建设的承包合同，并同时支付了100万元人民币的定金。该副总经理向建筑公司提供了一张100万元的正式发票后，将100万元人民币转到了其他单位的账号上。继而，该副总经理将1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提走后去向不明。建筑公司在支付100万元人民币后，一直在为履约做准备，但左等右等却任何消息都没有，以至到了履约期限届满时，建筑公司找到了招标单位，该单位才知道这回事，但坚决不承认收到了100万元的定金，同时对发票的真实性并没有否认。后查明：合同虽是由招标单位的副总经理与建筑公司订立的，但合同的主体不是该副总经理个人，而应该定为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之间建立了招投标关系。此后，投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招标单位支付了100万元人民币的定金，招标单位也向投标单位出具了正式的真实的发票，因此，应视为招标单位接受了投标单位的履约行为，两方的关系应认定为合法关系。招标

单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建筑任务交给了其他承包单位，使投标单位遭受损失，应当返还定金 1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违约责任。虽然该批款项没有被转入招标单位而是被副总经理挪至其他账号上，但并不表明，招标单位可以不承担对投标单位的民事责任，因为这纯属招标单位的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问题，与付款投标单位无关。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向公安部门举报副总经理，但不能以此来抵消自己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该案中，真正的受骗者是该副总经理的本单位，但本案的直接受骗者是投标单位。因此，投标单位和招标单位都可以说是本案的受骗者，副总经理与投标单位订立合同并不是为了真正和投标单位建立起承包建设的法律关系，而只是为了得到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金；该副总经理拿到定金 100 万元后并没有交给单位，而是将其据为己有。

(2) 另一个案例发生在河南省的某遮阳器具厂，业务操作方式是将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交给工厂的各位业务员，由业务员在与定货方签约后，拿回订单和 50% 的定金，然后由工厂加工制作，再由业务员送货上门，而工厂则根据每笔业务量提成付酬给业务员。一次，该厂的业务员肖某拿着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与一订货单位签订了一项合同，合同的内容是制作一批遮阳伞，价格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第一批制作量的价值为 25 万元，订货单位支付预付款 12.5 万元人民币。肖某并没有将此订单交回工厂，而是将订单转到了自己朋友所开的一家小工厂，因而拿到了比例较高的提成费。由于肖某朋友的小工厂的技术力量不如肖某所在单位

的技术力量雄厚，故制作出来的产品不能满足订货方的要求，遂引起纠纷。订货方要求肖某所在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遮阳伞进行维修，并要求终止合同。遮阳器具厂接状后莫名其妙，因为其根本没有接到过这样一张订单，于是，坚决不肯承担维修义务。为此，法院判决要求肖某和肖某转单制作的单位承担维修义务。这个案例中，受骗者是订货方，肖某本单位虽没有受到财产上的损失，但在商业信誉上却遭受了一定的损害。肖某与定货方签订的合同虽然也是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但是肖某的确是想建立订货关系，并且也想履行这一合同。肖某之所以将此单转给其朋友的工厂加工制作，只是想获得更高的提成费而不是想将这笔预付款占为已有。正因为肖某订立合同的目的与转单的目的是为个人多赚钱，为制作单位多拉业务，所以合同多少还是得到了履行，只是质量不尽如人意而已。



评 论

上述的两个案例，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进行欺诈和进行诈骗是有共同点的，但也有区别。首先，诈骗是以纯粹无偿获得他人的钱财为目的，其所订立的合同是为其获得他人钱财服务的；故合同表面上确立的关系，在实际上是并不存在的，合同也不会因此得到履行；但欺诈行为利用“空白”合同只是作为其获得合同履行的一种操作方法，其并不

是想通过合同无偿获得他人的钱财后逃之夭夭，而是的确想尽可能地实现合同的任务，只是实现任务并不是为本单位谋利，而是尽可能多地为自己谋利，所以合同是会得到一定的履行的。其次，诈骗人获得他人钱财后的显著特点是占为已有，但欺诈行为人却并不是将获得的钱财全部占为已有，而只是将其中的部分占为已有，其余的还是用于履行合同。



2. “皮包公司”合同陷阱与欺 诈

“皮包公司”合同陷阱是指既没有资金、经营场地和设备，又无固定的经营范围和从业人员，却以公司法人名义对外到处签订经济合同的“组织”，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获取不法利益；或者公司的人、财与开办的政府机关没有分开，虽然进行了注册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但不真正具备法人资格。当这些公司倒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往往欠下很多债务无力清债。

根据公司登记的有关法律规定，开办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公司章程；（2）固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3）与生产规模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设施；（4）与生产规模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5）健全的财务制度；（6）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凡是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得开办公司。许多由政府机关批准的不具备法人条件的所谓“公司”，或者没有足够的独立资金，或者是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者是没有健全的组织及从业人员，有的甚至既无资金，又无经营场所和设施，也没有相应的从业人员，还有的人、财与开办的政府机关没有分开。虽然这些公司都通过各种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在工商管理机关进行了

注册登记，但并不真正具备法人资格。当这些公司倒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往往都欠下很多债务。这些债务由谁承担呢？1987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的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中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6条规定：‘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干部开办的企业停办以后，应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国务院国发〔1985〕102号文件《关于要进一步清理和整理各类公司的通知》第3条第1款中规定：‘呈报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成立公司进行认真审核，因审核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因此，行政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干部）开办的企业、公司停办后，凡符合上述两个文件规定的应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清理，企业、公司所负债务先由企业、公司的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直接批准开办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由开办公司的呈报单位负责清偿。”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个规定，正确地处理了有关“皮包公司”的债务问题。



案 例

某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办）只有两名工作人员，对外却挂了两个牌子，一个是港办，另一个是港澳

同胞联合会（以下简称港联）。1988年10月，港办在一无资金、二无场地、三无经营设施、四无固定从业人员的情况下，以港联的名义向县政府递交了一份申请报告，要求成立港联供销公司。县政府未经认真审核，就正式下文批准成立。港办人员拿着批文，以港联的名义，向县工商局谎报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后，港联供销公司（以下简称港联公司）招聘几名工作人员，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购销合同。1989年1月，港联公司与某市电器进出口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电器进出口公司供应港联公司日本原装松下双开门电冰箱100台，每台单价3000元，1月底由港联公司前往自行提货，2月15日前付清货款。合同签订后，港联公司即于1月25日雇用5辆汽车在验货合格后将100台电冰箱全部拉回。2月1日，港联公司将所卖出的10台电冰箱款合计4万元全部电汇给电器进出口公司。当2月15日电器进出口公司向港联公司追索26万元欠款时，港联公司表示“电冰箱尚未卖完，无力支付”。双方经协商，又达成了一个补充协议，约定港联公司于同年3月31日前将26万元欠款付清，并向电器进出口公司支付利息3000元。港联公司通过批发和零售，于同年2月27日将所剩电冰箱全部售完，获款36万元，但全部被港联公司的组成人员（包括港办的两名工作人员）挥霍一空。电器进出口公司多次来信、来电、来人索款未果，遂诉诸当地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港联公司的行为已经触犯刑律，应将有关证明

材料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港联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县政府作为直接审核批准港联公司成立的主管部门，应当由人民法院追加其为本案的被告人，并对电器进出口公司因该无效购销合同所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港联公司在既无资金、场地，又无经营设施和固定工作人员的情况下，采取欺骗手段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该公司对外以法人名义签订的购销合同是以欺诈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经济合同。

对于本案无效经济合同的纠纷，人民法院作出裁决的依据是《合同法》。《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港联公司对本案经济合同的无效具有重大过错，应负完全责任，即港联公司应赔偿电器进出口公司所受的全部损失。现港联公司已无偿付能力，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10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各类公司的通知》的第3条1款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6条规定，“呈报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成立公司进行认真审核。因审核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干部开办的企业停办以后，应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清